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36531 债券简称:13牡丹0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牡丹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48
- 回售简称:牡丹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日期: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8日
-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否

特别提示:

1.根据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披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13牡丹02,债券代码:13653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期限票面利率仍为4.3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内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在售申报期间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牡丹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后不能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4.本次回售等同于“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7月8日),以人民币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牡丹02”债券,请“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慎重对待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司仅对“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有关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息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牡丹02”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日,即2019年7月8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公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牡丹02、本期债券	指 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回售	指 “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牡丹02”公司债券在2019年5月31日前(含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售本公司
本期债券申报期	指 “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期间,即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6月4日
付息日	指 “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每年的7月8日,即“13牡丹02”债券存续期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7日)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回售支付日	指 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3牡丹02”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日,即2019年7月8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3年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3牡丹02

4.债券代码:136531

5.发行规模:人民币8.5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30%,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期限票面利率仍为4.3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内固定不变。

8.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按本期债券在售申报期间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牡丹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后不能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本公司仅对“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有关回售申报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11.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牡丹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息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7月8日。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公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2.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7月8日,起息日为2016年7月8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7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价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期间,2018年6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上调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上市时间和上市地: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8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1.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债券持有人自行负担。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局(征收机关)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兑付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非居民企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6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局(征收机关)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